



第五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88 (d)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关于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高级别对话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鉴于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蒙特雷共识》赋予高级别对话重要作用，本报告旨在协助大会决定下一次高级别对话的方式、性质和时间安排。根据大会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90 号决议的要求，本报告载有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意见及秘书长的建议。

* A/57/150。

** 本报告迟交，因为要载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7 月份实质性会议就理事会在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后续工作中的作用进行审议的情况。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7	3
二. 会员国的意见	8-23	4
三.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意见	24-35	7
四. 为第三次高级别对话提出的建议	36-51	10
A. 性质	37-42	10
B. 时间安排	43	11
C. 方式	44-51	11

一. 导言

1. 恢复关于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对话的想法是九年前提出的。¹ 1998年9月举行了第一次对话；2001年9月，即千年首脑会议一年之后，举行了第二次对话。² 在这两次会议上，对话的主题涉及全球化的各个方面及其影响，并导致大会就该主题通过了一项决议。对话围绕参与想法进行，以创新方式安排会议，除了全体会议辩论之外，还有圆桌会议和小组会议。

2. 大会下一次高级别对话将作为在2002年3月18日墨西哥蒙特雷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整个后续工作的一部分。蒙特雷会议呼吁建立新的促进发展伙伴关系。该会议及其筹备过程为达成共识采取了创新办法，包括开放性政府间对话，加强联合国、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之间的合作，民间社会和企业部门的有效参与，以及主要利益攸关机构秘书处之间的紧密合作。因此，在蒙特雷会议所使用的方法和模式与大会以前的高级别对话之间似乎已经存在显著的相似之处。

3. 《蒙特雷共识》指出，高级别对话应该成为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和有关问题的一般后续工作的政府间协调中心，审议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其他机构提交的有关发展筹资的报告以及其他有关发展筹资的问题。高级别对话将包括一个由利益有关者参加的政策对话，讨论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包括支持发展的国际货币、金融和贸易体系的协调和一致这个主题。将审议适当方式，使所有利益有关者根据需要参加经过调整的高级别对话。³

4. 作为后续工作的一部分，《蒙特雷共识》还对经济及社会理事继续参与执行赋予重要任务。理事会在其2002年实质性会议上确定，准备向大会提出报告，并向大会两年一次关于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高级别对话提供有关理事会支持蒙特雷进程所作出的所有努力的资料，包括经社理事会/布雷顿森林机构/世贸组织每年春季会议的结果。⁴

5. 大会将决定下届高级别对话的性质、时间安排和方式，考虑到有必要将其调整为蒙特雷后续工作的政府间协调中心。大会还不妨审议如何最好地与联合国各项会议和首脑会议综合后续工作联系起来进行蒙特雷的后续工作。

6. 为协助大会的审议，本报告是根据《蒙特雷共识》和大会2001年12月21日第56/190号决议提出的。在该决议中，大会请秘书长同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部门和其他利益有关者密切协商，就这种对话的方式、性质和时间安排以及如何建立真正的伙伴关系以推动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提出建议，供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

7. 根据第56/190号决议的要求，秘书长在2002年4月30日的普通照会中请会员国就对话的方式、性质和时间安排提出意见。还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提出它

们的意见。现将 11 个政府/国家集团和 10 个联合国系统组织在答复中提出的意见概述如下：⁵

二. 会员国的意见⁶

8. 欧洲联盟着重指出，影响关于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后续工作的所有事情都必须从广泛、全面和统筹兼顾的角度加以审议，与其它会议和宣言、特别是与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千年宣言》的后续工作相联系。此外，欧洲联盟支持调整高级别对话，使之成为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和其它有关问题的一般后续工作的政府间协调中心，聚集并可能审查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不同的利益有关者的努力。欧洲联盟指出，联合国秘书长在其关于如何使所有利益有关者参与大会高级别对话及其筹备的报告中提出的想法很重要。欧洲联盟强调，有必要寻求一项创新办法，使所有利益有关机构，例如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贸组织、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企业部门，都参加高级别对话会议。

9. 关于时间安排，欧洲联盟指出，下一次高级别对话会议应该在 2003 年举行。欧盟还指出，为使大会对话按上述建议的方式成为协调中心，对话应该妥善准备。鉴于高级别对话的时间有限，欧盟认为，如以前的对话一样，主席在活动结束时所作的总结应该是最妥当的成果。至于经社理事会对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后续工作的方式，欧盟认为有必要在接下来的几个月里在经社理事会会议上讨论。欧盟还认为，经社理事会必须成为各种首脑会议和会议——包括蒙特雷会议——综合和协调后续工作的机构，在联合国系统内汇集蒙特雷后续工作所要求的各种倡议。

10. 巴西同意，高级别对话应该继续两年举行一次，并建议每当高级别对话的那一年恰逢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集团年会在华盛顿特区举行时，该对话应该在华盛顿会议结束后立即举行，使参加该会议的机构便于参加对话。巴西建议，高级别对话应该是一个由各国政府、在发展领域负有任务的联合国机构、布雷顿森林机构和民间社会的有组织部门（包括私营部门代表）参加的互动对话。巴西指出，对话应该是交流经验和讨论旨在执行《蒙特雷共识》的政策政策的论坛。在这方面，需要整体地考虑《蒙特雷共识》，以确保其组成的各主题得到相互联系的处理。

11. 南非建议，秘书长的报告应该考虑发展筹资进程已经使用过的参与方式，因为这保证利益有关者最大限度地参与。南非建议高级别对话应该有“职权范围”，其成果应该有一定地位。虽然可能不需要一个协议文件，但是应该有一个机制来监督和审查《蒙特雷共识》的执行情况。

12. 波兰同意，高级别对话应该继续两年举行一次，因为两年一次使参加者能够深入分析和评估促进发展的国际合作以及目前影响全球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事件和挑战。波兰指出，下次会议可以在 2003 年下半年，在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之

前或期间举行。下次会议在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以及蒙特雷和多哈会议之后举行，可以趁机审议可持续发展问题对贸易和金融的影响。下次高级别对话的主题也可以包括与以下有关的问题：发展筹资（根据《蒙特雷共识》第 69 段）及发展的政策一致性，国际和区域组织在发展合作领域协调行动，使用现代技术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融入全球经济。波兰建议，高级别对话可以包括全体会议、圆桌会议和非正式小组讨论，并认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世贸组织的更广泛参与可以丰富讨论并有助于审议世贸组织千年回合对加速发展进程的影响。发展援助机构和有关非政府部门也应该参加千年发展目标的实际执行。

13. 墨西哥强调，必须保证高级别会议根据蒙特雷会议及其筹备进程中获得的富有成果的经验，作为重要协调中心充分执行两个新的职能：(a) 确保会议的协定和承诺有妥善的后续工作；(b) 继续在发展、金融和贸易各组织与在会议整个议程框架内在这些领域所采取的倡议之间架设桥梁。为实施这两项任务，在考虑和执行《蒙特雷共识》的所有要点和支持努力时，应该确保区域和多边机构之间的所有实质性互动——特别是高级别对话——是在以长远目光促进整体行动和具体建议。

14. 对于《蒙特雷共识》第 69 (c) 段所说的“将评估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其他机构提交的有关发展筹资的报告以及其他有关的问题”，墨西哥指出，这种评估和执行是对蒙特雷进程的每一个参加者的能力的挑战。每个政府间机构都有责任将蒙特雷的后续工作纳入其议程并准备工作文件和报告以供集体审查。在这项任务中，联合国秘书处的支持至关重要，根据新的参加方式和会议筹备期间实行的相关协调决定，与其它相关机构进行合作。

15. 针对《蒙特雷共识》第 69 (c) 段，墨西哥指出，政治对话的方向必须是讨论以《蒙特雷共识》为基础的“先锋”政治建议。为此，必须使所有相关组织的最高级领导参与对话的实质性筹备，特别是要有大会主席、经社理事会主席、联合国秘书长、世界银行行长、货币基金组织总裁、世贸组织总干事及其它相关的区域和国际的政府间机构领导人的积极参与。为了取得成功，高级别对话必须具有包容性。在这个意义上，蒙特雷会议及其筹备进程的经验，特别是其议事规则，为确定对话的方式提供了适合的平台，所有相关组织可以此类方式参与后续任务以完成《蒙特雷共识》提出的任务并且作出贡献。

1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强调，高级别对话不应该与其它会议共同举行，或附属于其它会议，而应该有其单独和独立的性质并作为一项重要而有效的对话受到应有的重视。要使该会议作为一项重要而有效的对话受到应有的重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建议邀请相关的部长参加会议，并请会员国设立有它们的高级官员参加的国家协调中心机构，制订有关如何对蒙特雷会议的成果开展后续工作的国家立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指出，经社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贸组织的联席会议是针对《蒙特雷共识》的年度后续工作，其成果和文件应该提交给高级别对话。高

级别对话产生的具体实际准则和建议应该提交给各金融、货币、贸易和政治机构，并订出它们执行的时间表。

1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指出，高级别对话需要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观察员国家、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贸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组织的参加。应该作出安排，排除阻碍它们参加对话的任何障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建议，会期应该增加到 4 天，2 天为高级官员会议，2 天为高级别对话，还建议会议成果在经过专家一级的认真审议之后以协议文本的形式提交最后通过。

18. 日本认为，对话应该是会员国和利益有关者之间积极讨论《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论坛。应该邀请利益有关机构，包括世界银行、货币基金组织和世贸组织，及其它利益有关者，如企业部门和民间社会参加。日本指出，为了使讨论活跃，对话的成果不应该是一个协议文本，而应该是一个总结报告。日本认为，对话应该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与布雷顿森林机构的特别高级别会议之后举行，因为关于该会议的报告可能需要审议。日本建议，对话可以在第二委员会会议开始时举行，这样就可以代替关于宏观经济问题的一般性辩论。日本认为，对话应该是一系列互动讨论会 讨论一项事先议定的议程。部分讨论可以是在会员国与利益有关机构及其它利益有关者之间的对话。筹备期间，应该请每个利益有关者提交一份简短的报告，说明为执行《共识》已经或将要采取的步骤。

19. 安哥拉同意，必须按照大会第 56/190 号决议的规定，继续开展对话，回应团结一致、互利互惠、真正相互依存、分担责任和建立伙伴关系等迫切需要。安哥拉认为，区域机构和国际组织在使国际合作有效地面对全球化挑战方面可以发挥关键的作用。高级别对话的实际结构和时间安排可以帮助加强此种合作。进一步与经社理事会协调也有益处。

20. 瑙鲁将赞同总的共识，但有一项理解，即会议继续是有蒙特雷利益有关者参加的高级别会议。瑙鲁建议，可以按照大会最近举行的专门讨论信息和通信技术与发展问题的会议方式，考虑由大会主持召开一次 2 或 3 天的短期会议。这样一个会议可以每年在蒙特雷会议周年期间或前后举行。最好由经社理事会召集的工作组/专家向会议提供技术资料。

21. 不丹强调，高级别对话应该用来审查联合国在履行其《宪章》责任、促进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方面的成功和失败。不丹建议，高级别对话应该审议进一步解决贫穷问题的办法及所需的适当政策和行动。高级别对话应该考虑国际货币、金融和贸易体系在支持发展和缓解贫穷中的协调性和一致性的重要方面。高级别对话还应该讨论经合组织国家关于以国内生产总值的 0.7% 用于官方发展援助的国际指标的承诺跟它们实际提供的资源相比较的情况，并就如何更好地为国际承诺筹资提供指导。高级别对话应该审议为发展和全球公益物的维持筹资的其它手段问题。

22. 古巴认为，举行政府与民间社会对话，以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至关重要。古巴认为，私营部门在支持联合国努力促进经济增长与社会进步并在这个领域消除贫穷及开展其它优先事项方面可以发挥积极作用。不过，与私营部门的合作及其提供的资源应该只能作为补充，主要是靠发达国家政府在履行拨出国内生产总值的 0.7% 用于官方发展援助的国际承诺方面必须提供的资源。在这种情况下，必须重申联合国在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领导作用，特别是在监督和鼓励国际社会履行承诺调拨发展援助资源方面的领导作用。古巴仍然坚信，联合国为官方发展援助确立的指标不仅必须达到而且必须提高，因为贫国和富国之间的差距在快速扩大。工业化国家用于多边官方援助，例如用于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资源，必须增加。古巴认为，关于通过伙伴关系合作促进发展需要应付的最大挑战包括：(a) 事先确立公私部门伙伴关系的目标，因为私营部门的主要动机是获取最大利润，未必与政府的国家政策和方案的优先事项一样；(b) 需要为此种合作建立一个清楚明确的规范性框架，该框架政府间机构必须采纳；(c) 必须设法防止私营部门对其合作强加条件；(d) 制定明确条例以确保私营部门和政府间组织会计的透明度和主要过程；(e) 必须确保合作机制和活动符合《联合国宪章》。

23. 古巴还指出，私营部门的参加必须有组织，并根据预先确定的规则进行，这些规则不会滥用政府间机构的职能和责任或损害大会的主要作用及其作为政府间的民主机制的特点。因此，古巴重申，反对将目前国际金融和贸易中盛行的违反民主的决策程序强加于促进发展的国际合作的其它领域。

三.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意见

24.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指出，千年发展目标应该是联合国对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根据《蒙特雷共识》作出的承诺开展后续工作的一个方式。高级别对话可以提供一个机会，让经社部充分报告作为其千年发展目标全球监督任务一部分而准备的监督和分析，让联合国发展集团提交千年发展目标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开发计划署建议，高级别对话应该根据《蒙特雷共识》所述的六个领域安排议程的结构，每年选取一个主题在蒙特雷进程利益有关者之间形成共识。开发计划署指出，参与者应该包括世界银行和货币基金组织执行主任。参加机构应该包括经社部、开发计划署、贸发会议、世界银行、货币基金组织和世贸组织。

25. 开发计划署建议，高级别对话可以分 4 天进行：第一天安排与布雷顿森林机构执行主任对话；第二天专门用来与民间社会组织交换意见；第三天与企业部门对话；第四天专门用于大会内政府间进程，可以利用前三天与伙伴对话的成果。圆桌会议的结构安排非常成功，已经在蒙特雷和经社理事会年度会议上显示出巨大潜力，应该继续。

26. 货币基金组织指出，高级别对话的结构在澄清对经社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贸组织的春季会议的意见之后进行讨论可能更好。大会的这项活动必须保持其作为对话的原来目标。货币基金组织对以下方面的建议表示兴趣：根据大会规定为这种对话确定合适的结构，并确定以何种形式赋予各机构以合适的角色。

27. 劳工组织建议，高级别对话可以用蒙特雷的后续工作为核心，重点在于促进发展多边体制内部的协调和一致问题。劳工组织表示，可以利用高级别对话的机会，及时审查关于多哈议程、国际金融结构改革、减轻债务和减少贫穷战略及全球经济管理其它方面的谈判的进展情况。如果时间安排得好，劳工组织指出，全球化社会方面世界委员会工作的一些成果届时可能提供给高级别对话讨论。劳工组织支持举行部长圆桌会议和非正式小组会议这一创新形式，以补充正式的全会讨论。劳工组织建议，可以确保包括经济和社会部门的部长广泛混合参与对话，以及对民间社会利益有关者中的工人和雇主组织的特殊作用给予应有的承认，从而进一步加强高级别对话。

28. 劳工组织建议，高级别对话小组会议需要讨论的一个次主题应该是“全球经济中的生产性投资与正当工作”。该组织认为，发展筹资问题的根本在于必须大量增加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生产性投资。投资的方向应该是最大限度地提高生产性工作和正当工作的增长率，这是减少贫穷公平分享发展成果的关键。不过，实现这个目标是一项复杂的任务，要求全球化的关键要素协调一致，例如，有关金融市场、外国直接投资和贸易的体系必须运行妥当。此外，相关的还需要在全球施政中有一个坚强的社会支柱，除其他外，包括劳工组织关于工作的基本原则和权利的宣言所述各种问题。因此，该专题是深化对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后续工作一个关键方面的理解的一个具体途径。

29. 粮农组织指出，对话的方式将取决于希望达到什么样的结果。如果要获得很具体的结果，而这似乎也是人们所希望的，那么就需要为谈判和决定作某种形式的准备工作。如果目标不是获得那么具体的结果，就可以考虑更自由地进行讨论。不过，政治上的迫切需要似乎是具体的行动而不是长篇大论。粮农组织指出，对话的目标应该是保持蒙特雷取得的势头，重点是需要进一步关注的领域，如新的筹资形式、确保政策协调（特别是在贸易、援助和缓解债务方面），以及如何以与监督千年发展目标实现进度相称的方式监督在贸易、援助和缓解债务方面捐助者的承诺。粮农组织强调必须注意相关政府间会议（经社理事会、大会、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贸组织）的日期，以便进一步推动它们的成果。

30.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建议，对话应该互动性更强、更有针对性、更面向结果，而且应该主题更加突出，讨论与千年发展目标一致的具体关切领域。例如，可以每两年一次由联合国系统的一个组织根据其活动范围和国际优先事项负责安排这样一次对话。该组织应该监督对话提出的建议的执行情况，并于最后就开展的活动和取得的结果准备报告。工发组织认为两年一次很适宜。工发组织

指出，对话的框架应该尽可能地广泛，包括政府、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学术、科学和研究机构，以及私营部门。

31.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指出，下一次对话应该遵照与以前对话相同的格式，有全会辩论、部长圆桌会议和非正式小组会议，包括民间社会的代表。环境计划署指出，下一次对话的性质可以反映《蒙特雷共识》第 69 段的内容，特别是在蒙特雷及其它会议——如世贸组织在多哈举行的部长级会议——的后续工作方面。例如，除其他外，它可以审议如何最有效地确保联合国系统机构——包括世界银行——的工作方案积极地反映国际会议和过去对话的建议。它还应该包括一个圆桌会议或小组会议，讨论环境的可持续管理对于实现发展（包括减少贫穷）的重要作用。（例如，对水的可持续使用和有效管理可以带来可持续的税收，用来资助穷人基础设施的改善）。政策讨论可以审议更注重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特点的伙伴关系模式，如更注重提高发展中国家管理关键基础设施服务和其它基于环境的资源的能力。对话还可以用以显示贸易壁垒和扭曲给发展中国家造成的损失。环境计划署建议，下次对话最合适的时间是在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之后，以便反映其成果。

32. 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指出，麻醉药品委员会举行由专家小组成员作报告的主题辩论的经验已经显示，这种形式通过介绍反映有关区域条件的不同国家的经验非常成功地推动了坦诚和公开的对话。代表各种观点和方法的专家小组成员分享在国家一级获得的经验教训。不同的主持人可以帮助对话的小组会议讨论不同次主题，可以为主席在会议结束时的总结提供资料。部长圆桌会议让部长们有机会在审议某一主题时参加高级别对话。药管防罪办事处指出，在受非法种植麻醉品植物影响的区域的药品管制的其他发展和经济问题应该列入主题讨论的范围。根据《蒙特雷共识》第 69 段，审议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通过的第 45/14 号决议提到的问题对于促进发展的国际货币、金融和贸易体制的协调和一致的主题很重要。

33. 亚太经社会建议，对话应该采取将部长圆桌会议包括国际和区域发展机构和有非政府组织等利益有关者参加的非正式小组会议的范围更自由的讨论相结合的方式。这些小组会议讨论应该首先由对所涉问题具有实际而不是理论知识的人参加。在每次对话和发展筹资总主题内，专题意义更强的主题如金融市场在现实经济中的作用等可以更详细地讨论。高级别对话讨论的主题应该既包括长期发展问题，也包括短期问题。还应该强调的是，无论是短期问题还是长期问题，对话应该设法得出实际的政策结论和建议，而不只是用来辩论理论问题。亚太经社会建议，对话的时间应该安排在大会届会开始之时，以确保会员国高级别代表参加。

34. 非洲经委会认为，高级别对话的调整应该集中于评估执行的进展情况、限制因素和对后续工作的建议。必须确保如同蒙特雷会议那样，所有利益有关者都参与。非洲经委会建议，可以与财政部长会议等区域定期会议一起举行技术专家区

域会议，以便在高级别对话之前评估蒙特雷承诺执行的进展情况。西亚经社会也指出，高级别对话应该强调区域委员会在后续工作中的作用。

35. 非洲经委会建议，高级别对话应该集中于确保支持发展的国际货币、金融和贸易体系的协调和一致这个主题，对话的格式应该与过去一样，包括全会、部长圆桌会议和所有关键的利益有关者都参加的非正式圆桌会议。对话应该是自由和互动的，没有协议文本。关键问题和建议应该向全会报告。高级别对话应该每两年举行一次，从而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区域性磋商。非洲经委会建议，下次高级别对话可以利用整个一届会议专门讨论蒙特雷的后续工作或每四年一次讨论其它问题。非洲经委会还建议，时间安排应该保证高级别对话的成果能够提供给提议中的用以审议《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国际会议。

四. 为第三次高级别对话提出的建议

36. 考虑到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的意见，秘书长提出以下内容和建议供大会审议。

A. 性质

37. 作为《蒙特雷共识》规定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一般后续工作的政府间协调中心，高级别对话应该维持发展筹资进程的广泛、全面和统筹兼顾的方法，以解决与发展筹资相关的一系列国家、国际和系统问题。高级别对话的目的还在于进一步加深对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复杂进程的理解。

38.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工作很复杂，不仅在高级别对话期间进行，而且跨越联合国和大会自身工作的许多方面。高级别对话是大会在部长一级检讨旧问题、探索新问题的一次机会。例如，高级别对话还可以考虑今年大会关于全球化与相互依存问题的讨论以及经社理事会关于它对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后续工作的贡献和关于对主要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综合后续工作的决定。大会还不妨审议如何使第二委员会对与发展筹资有关的其它议程项目的讨论在高级别对话上得到最好的反映。

39. 还需要考虑的是，如何使经社理事会、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贸组织的春季会议工作与大会的高级别对话具有明确的分工，并考虑高级别对话同第二委员会关于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工作的审议之间的关系。

40. 对此，可以注意两个方面。首先，经社理事会、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贸组织的年度会议需要有一个讨论一个或多个专门主题执行情况的议程，由理事会主要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贸组织就此进行对话；而大会的两年一次高级别对话则根据秘书长的年度报告、经社理事会的报告和其它利益有关者的资料，普遍全面地审议《蒙特雷共识》后续工作的总体进展情况和所有利益有关者所采取的行动。

41. 其次，秘书长受权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该报告在第二委员会发展筹资问题项目下审议，而每两年举行一次的高级别对话全体会议则是对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进行高级别综合审查，参加者有利益有关机构、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

42. 因此，如上所述，蒙特雷会议后续工作相当复杂。此外，与全球化有关的更广泛的问题仍需要在对话中讨论，以便为增强促进发展的合作建立新的伙伴关系。因此，高级别对话应该在各项会议综合后续工作框架内酌情讨论蒙特雷后续工作和其它主题。这使得对话还能够讨论有关可持续发展、筹资、贸易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续工作之间的联系问题。

B. 时间安排

43. 下次高级别对话应该在 2003 年举行，维持其两年一度的会期。这样安排最为及时，因为对话将在经社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贸组织 2003 年春季会议之后进行，而且发展筹资问题是秘书长 2003 年提交给大会的关于《千年宣言》后续工作年度报告中两个特别主题之一。高级别对话可以一如既往，在大会届会开始时举行或者紧随在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 2003 年秋在华盛顿特区举行的年会之后举行，这样可便于出席该会议的部长们参加对话。具体日期应该提前确定，考虑到任何相关的政府间会议的时间安排。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定于 2003 年 9 月 9 日开幕。

C. 方式

44. 应该使高级别对话能够明显地帮助形式方法和行动联盟，以确保所有利益有关者积极参与后续工作，有效地执行会议成果。

45. 根据《蒙特雷共识》的要求，高级别对话应该包括一个政策对话，由利益有关者参加，讨论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包括支持发展的国际货币、金融和贸易体系的协调和一致这个主题。这个高级别对话可以包括所有伙伴都参加的、形式与蒙特雷会议相似的部长圆桌会议和/或讨论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贸组织和联合国、企业部门、民间社会互动的专门论坛。

46. 高级别对话可以举行三天：第一天可以用于与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互动对话/听证；第二天可以同时举行 4 到 6 场圆桌会议，每场大约有 50 个参加者（包括 4 至 6 位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的代表和 4 至 6 位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的代表）；第三天可以举行一个政策对话，讨论圆桌会议和与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对话中出现的问题。

47. 为使所有利益有关者能够妥善准备，大会应该在第五十七次会议上决定高级别对话的时间安排和要讨论的主题。主题应该反映应付发展筹资问题相互联系的国家、区域、国际和系统的挑战的全面方法。

48. 根据《蒙特雷共识》的建议，高级别对话应该审议为经济及社会理事和其它机构提交的与发展筹资问题有关的报告，以及为与发展筹资有关的其它问题。这包括经社理事会关于它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贸组织的春季会议的报告及其实质性会议相关的工作，以及秘书长 2003 年关于执行《联合国千年宣言》所取得的进展情况的报告，该报告将专题论述发展筹资问题。此外，还包括秘书长根据《蒙特雷共识》第 72 段的要求提交的关于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承诺的后续努力的年度报告。

49. 除上述报告外，可以在高级别对话之前提交一份载有附加说明的议程的议题文件，以帮助组织对话，同时考虑到经社理事会及其它实体后续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50. 需要考虑采取适当的方式，使所有利益有关者都能够参加经过调整的高级别对话及其筹备工作。应该确保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贸组织充分参加高级别对话，包括在筹备阶段的工作。应该使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和企业部门，能够参加高级别对话和圆桌会议，并派代表参加部长级对话。应该寻求创新办法，确保所有利益有关者机构作出贡献。在这方面，各区域委员会可以组织有民间社会和企业部门参加的区域论坛，为对话准备资料。可以考虑设立国家协调中心，以确保所有利益有关者——包括相关部委和政府办事处——皆得参与。

51. 如同往年做法一样，可以根据讨论和主席总结，在第二委员会达成一项商定的谅解，成为关于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后续工作项目下的一项决议。

注

¹ 大会第 48/165 号决议。

² 前两次对话的总结报告见文件 A/53/529 和 A/54/482。

³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02.11.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第 69（c）和（d）段。

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34 号决议。

⁵ 这些意见直接引自各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提交的原文。

⁶ 按收到的次序排列。